

石家庄市园林局权责清单

(共3类、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线的检查	市园林局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城市绿线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并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批准程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城市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批准。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规划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规划而减少的城市绿地面积，应当在新的规划中予以补足。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禁止改变用途。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改正。城市绿线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城市绿线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改建和扩建，应当逐步迁出或者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p> <p>第十二条“依法确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社会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园林部门组织论证，按照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依法审批，并向社会公布。因绿线调整减少城市绿地的，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补足城市绿地面积，确保城市绿地总量不减少。”</p>	<p>1. 检查责任：对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是否被占用或擅自调整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私自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要求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私自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拒不整改的，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是否被占用或擅自调整进行检查的；</p> <p>2. 对私自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不要求限期整改的；</p> <p>3. 对私自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拒不整改，不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和附属绿化工程的检查	市园林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十五条“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占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旧城改造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用于建设集中绿地的面积不得低于居住区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 （二）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下四十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新建铁路、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传染病医院应当建设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绿地； （四）新建工业企业、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物流及仓储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新建公园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陆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新建广场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在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p> <p>第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面积因特定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应当依法审批后异地补建，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p> <p>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图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p> <p>第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由市、县（市）园林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申请审核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五）城市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园林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p> <p>第二十八条“市、县（市）园林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机制，建立综合评价体系。”</p>	<p>1. 检查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及附属绿化工程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及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绿地率不达标或附属绿化工程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绿地率和附属绿化工程进行检查的；</p> <p>2.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及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要求其限期整改的；</p> <p>3. 对绿地率不达标或附属绿化工程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不依法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地和树木的检查	市园林局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园林化管理规定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查处。</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移植补植树木、恢复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园林部门负责监督。”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园林部门应当按照园林化管理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第五十五条 园林部门实施园林绿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监督检查活动。</p>	<p>1. 检查责任：对辖区城市绿地和树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辖区城市绿地和树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不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城市绿地内违法行 为的检查	市园林局	<p>1.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园林部门应当按照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第四十三条 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二）放养牲畜、家禽；（三）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四）擅自搭建建(构)筑物；（五）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六）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七）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八）损毁园林设施；（九）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园林部门应当按照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2.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3.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2月12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2019年12月23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三）在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四）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五）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六）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七）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八）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六十分贝；（九）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十）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十一）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十二）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十三）其他影响公园秩序、安全、环境和形象的不当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绿地内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绿地内违法行为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市园林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再现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绿地、树木、水体、构（建）筑物、园林及绿化工程、游乐设施、其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 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 责任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整改 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p> <p>1. 不对管辖范围内绿地、树 木、水体、构（建）筑物、 园林及绿化工程、游乐设施 、其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 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园林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按照有关规定重点保护。园林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普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p> <p>3.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古树名木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并建立档案、设立标识，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单位或个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划定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普查鉴定；</p> <p>3. 决定责任：对所申报树木是否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作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确定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确定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不被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划定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划定条件履行普查鉴定的；</p> <p>3. 未对鉴定结果作出决定的；</p> <p>4.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的；未向社会公布的；</p> <p>5. 未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遭到破坏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其他类	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市园林局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相关信息。”</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园林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市）园林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相关信息。”</p>	<p>1. 立项责任：对建设单位开工的绿化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p> <p>2. 起草责任：办理开工手续，核查相关合同等；</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的项目，核查其报监资料是否齐全；</p> <p>4.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报监手续的工程进行备案，并要求项目单位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信息；</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建设单位开工的绿化工程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的；</p> <p>2. 办理开工手续，核查相关合同等；</p> <p>3. 对申请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的项目，未对其报监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的；</p> <p>4. 未要求项目单位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信息的；</p> <p>5. 未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类	石家庄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	市园林局	<p>1.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绿色村庄、园林式单位、绿化模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推动绿化事业发展。”</p> <p>2.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四次修正)第六条“鼓励开展星级公园和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行立体绿化和复层绿化,提高园林绿化建设质量。”</p>	<p>1. 立项责任:参照河北省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标准和办法,制定《石家庄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开展申报评选活动。</p> <p>2. 起草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办法和标准》,审核申报材料,确定评选名单。</p> <p>3.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评选项目进行现场评定,形成专家意见,拟定评选结果。</p> <p>4. 决定公布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公布评选结果。</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照《石家庄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办法和标准》组织开展申报评选活动的;</p> <p>2. 未依照《石家庄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和街道评选办法和标准》审核资料、确定评选名单的;</p> <p>3. 未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定,形成专家意见,拟定评选结果的;</p> <p>4. 未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公布评选结果;</p> <p>5. 未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类	提出永久性绿地划定方案	市园林局	<p>1.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需调整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已建成的绿地确认为永久性绿地，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城（县级市）规划区绿线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实行永久性绿地划定与管理制度。市、县（市）园林部门应当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提出永久性绿地划定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土地性质、确定四至边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永久性绿地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城市公园应当确定为永久性绿地。”</p>	<p>1. 立项责任：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提出永久性绿地划定方案；</p> <p>2. 起草责任：按要求筛选拟划定为永久性绿地的地块；</p> <p>3. 审查责任：对拟划定地块进行边界核定；</p> <p>4.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划定为永久性绿地条件的方案予以公示；</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永久性绿地划定方案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p> <p>2. 未按要求筛选拟划定为永久性绿地地块的；</p> <p>3. 未对拟划定地块进行边界核定的；</p> <p>4. 未对符合划定为永久性绿地条件的方案予以公示的；</p> <p>5. 未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